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21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務 人 沈梓靜

送達處所：屏東縣○○鄉○○村○○路  
000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57,546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沈梓靜於民國103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  
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  
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  
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  
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  
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  
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  
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7,546元(含本金  
53,942元、利息3,604元)及其中53,942元自民國114年02月  
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  
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  
(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  
03 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8 附表

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21號

10 利息：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3942 元	沈梓靜	自民國114 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